

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涉税事项的说明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:

我们收到贵公司沙特分公司 2009-2010 年所得税和代扣税补缴（以下简称涉税事项）的情况说明，并查阅了贵公司的相应公告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说明和相应公告，贵公司沙特分公司在办理税务业务时被当地税务局告知其存在 2009-2010 年所得税纳税调整事项，需补缴 所得 税 和 代 扣 税 合 计 约 77,043,031 里亚尔税款，约合人民币 1.4 亿元。根据贵公司的介绍，双方对涉税事项实质理解存在重大分歧，并将向有权利的主管机关申述。

二、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

上述涉税事项涉及是否为会计差错以及是否需要预计负债的判断，相应会计准则的规定如下：

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中关于前期差错的定义和会计处理规定如下：

前期差错，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，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。

（一）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。

（二）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。

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，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。确定前期差错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，可以从可追溯重述的最早期间开始调整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也应当一并调整，也可以采用未来适用法。

2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中对或有事项的定义和会计处理规定如下：

或有事项，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，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。

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，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：

（一）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；

（二）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；

（三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。

三、目前情况下会计处理的意见

根据目前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上述涉税事项不满足会计差错的确认条件，也无法进行追溯调整；鉴于贵公司与当地税务机关对涉税事项的认定存在重大争议，也不满足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中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，因此建议进行相关披露，随事项进展再做进一步判断和会计处理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16 年 11 月 17 日